CICC青年科学家奖评选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指挥与控制系统科学与工程技术等相关领域的青年学者在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和突出成就，推动学科发展与社会进步，促进青年人才茁壮成长，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设立青年科学家奖。对已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等不再重复授奖。

**第二条**本奖项是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CICC)设立，由CICC评选和颁发。

**第三条**评选对象

在指挥与控制学科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发明等方面有突出成果与重要贡献、年龄不超过45岁（含）的CICC会员。

**第四条**推荐方式

该奖采用推荐方式。CICC理事单位、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2名；也可由不少于3名CICC理事联名推荐，填写推荐表格。

每届每一位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第五条**评选机构

该奖评奖分委员会由不少于9名成员组成，由CICC青工委提名候选名单，交由CICC奖励办审核批准。被推荐人不得参加评奖分委员会。终评委员会由CICC评奖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六条**评选程序

1. CICC青工委（CICC秘书处执行）受理被推荐人的参评材料。

2. 终评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5名获奖者，，网上公示评奖结果。

3. 获奖者在CICC颁奖典礼进行颁奖。

**第七条**保密及约束

推荐人、被推荐人及评奖分委员会均不得有有碍公正的行为，对其的具体约束同国家奖励评选的相应规则。

**第八条**罚则

1.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CICC青年科学家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学会理事长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2. 推荐或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撤销其提名，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2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

3. 奖励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CICC青年科学家奖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的，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由学会通报批评，违规者二年内不得参与学会评奖工作。

**第九条**附则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奖励办公室。